

淡江大學一級以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

102.12.17 人力資源處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22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04 號函公布
107.05.22 學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30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1 號函公布
108.09.03 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2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42 號函公布
108.12.16 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02 號函公布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體念一級以上正、副主管工作辛勞、壓力繁重，為積極促進維護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一級以上正、副主管。
- 三、補助名額：每學年度依一級以上正、副主管之半數名額為限；申請補助次數為兩年一次。
- 四、登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自行向承辦單位辦理登記，並以登記先後次序為依據，當超過補助名額時，另由承辦單位通知列為候補。
 - (二)登記後若無法於當學年度擇期健檢者，請於登記期間內儘早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依序遞補。
 - (三)請檢附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(或影本)及收據正本繳交衛生保健組辦理核銷。
- 六、每人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惟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